

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一、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 承保範圍：履約標的及履約場所。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另有選列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者，應將機關列為定作人。

(四)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1.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1) 本採購附加條款如下：

A.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之保險金額在第 9 點所訂額度以內，自動納入承保範圍。

B.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C. 受益人附加條款(以賠款逕付主辦機關。但不含責任保險)。

D.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2)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A.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A)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2,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1 萬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5,000 萬元。

B. 財物損失險：契約價金總額，自負額規定如下：

(A) 每一事故天災、試車自負額為 1 萬元。

(B) 其他自負額不得高於 1 萬元。

C. 鄰近財物險：

(A)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1 萬元。

(B)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5,000 萬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甲式)：本款保險採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本機關監造人員納入雇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1)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A.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65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2,000 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2,6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2,000 元。

C.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6,500 萬元。

3.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依保險標的物價值投保。

4. 廠商依契約約定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具有政府發給之合法證照且於國內從事營業者，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五) 契約變更增加或減少契約價金或工期展延時，廠商應依第 9 點規定辦理加保、減保或展延保險期限，否則機關得暫停給付查驗款。

(六) 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應加註下列特約或附加條款：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3.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4.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除上列投保項目外，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五、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六、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七、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應於辦理保險時向機關提出釐清並依契約第 1 條第 3 款辦理。

八、本採購案件廠商應依契約約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由機關納編於管理費相關項目中，由廠商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本投保約定事項之雇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不包括雇主，雇主有進入工址現場需要者，應投保意外險，且保險金額不得低於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規定，保單及繳費收據影本應於進場前送機關核備。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九、加保、減保及展延保險：

(一) 採購案件如因契約變更致增加或減少契約價金，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 10 時，應辦理加保或減保，其費用依第 8 點納編於管理費相關項目，並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總價比例增減之，機關不另行給付保險費。

(二) 廠商經機關通知或同意後，如未依規定辦理減保致未能獲得保險公司退還保險費時，悉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保險事故發生而有支付保險金之情形者，如未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時，廠商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加保；如已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而失效時，廠商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其辦理結果應報請機關核備。有違反者，機關得暫停給付查驗款。

- 十一、廠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並應自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結果應儘速通知機關。
- 廠商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期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計工期。
- 採購案件如發生災害或事故，廠商應於保險公司辦理勘查確認後立即復工，不得藉故停工，否則所造成之損失及延誤之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採購案件發生災害須修復時，應由廠商依契約辦理，機關則應將獲自保險公司之賠償金額交付廠商。
- 十三、在保險期限內之採購案件，如屬不可歸責廠商之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於 3 日內向保險公司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
- 十四、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